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石正林、汪名川、钟思均、郭明忠、华小宁、宋博通,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为曾军,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董事长肖临骏先生的辞职报告,肖临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选举石正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1),任期为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并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会议已选举石正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因前述工作变动原因,石正林先生辞去其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董事长石正林先生的提名,董事会聘任钟宏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2),任期为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总经理辞职并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7）。

公司独立董事郭明忠、华小宁、宋博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钟宏伟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企业管理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选聘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证券监管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决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企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解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 2 家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涉及的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本次为下属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计划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担保期限同银行批准的对应贷款期限。具体如下：

担保对象	股权关系	担保额度 (人民币万元)	贷款期限 上限	贷款用途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0	3年	生产经营周转
深圳市中航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10年	生产经营周转
合计		90,000		

本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为下属企业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

附件 1：石正林先生简历

石正林，男，1968年8月出生，一级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长江商学院EMBA。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副会长。曾任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的关联企业；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为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的关联企业。石正林先生未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石正林先生持有本公司110,000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2：钟宏伟先生简历

钟宏伟，男，1967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曾任深圳中航物业总公司经理部副经理，深圳中航地产公司开发部副经理、经理部经理、行政部经理兼新疆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中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成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的关联企业；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为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的关联企业。钟宏伟先生未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钟宏伟先生持有本公司8,000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